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8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春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